

中银研究产品系列

- 《经济金融展望季报》
- 《中银调研》
- 《宏观观察》
- 《银行业观察》
- 《国际金融评论》
- 《国别/地区观察》

作者：李佩珈 中国银行研究院
电话：010 - 6659 4312

签发人：陈卫东
审稿：王家强
联系人：王 静 刘佩忠
电话：010 - 6659 6623

* 对外公开
** 全辖传阅
*** 内参材料

金融与科技“双向赋能”：新政策、新机遇及建议*

科技型企业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代表，为其提供精确高效的支持是金融的根本追求。这不仅事关金融高质量发展，也事关中国经济增长新动能培育。2024 年 4 月以来，中国证监会先后出台《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等政策，旨在全面提升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能力，实现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互促、深度耦合。这些政策涉及科技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私募投资、产品创新等多个方面，对科创板改革也提出了更为明确的方向，有利于构建资本市场支持科技企业融资的“绿色通道”机制，促进科技企业更加快速便捷地获得资金支持。从银行视角看，科技企业“绿色通道”融资通道建设背景下，银行参与投贷联动、私募股权投资等机遇加大。为此要树立新思维、强化新服务，从组织体系、授信理念、工具创新、服务优化、投贷联动、渠道建设等方面进行根本变革，实现金融和科技“双向赋能”。

金融与科技“双向赋能”：新政策、新机遇及建议

科技型企业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代表，为其提供精确高效的支持是金融的根本追求。这不仅事关金融高质量发展，也事关中国经济增长新动能培育。2024 年 4 月以来，中国证监会先后出台《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等政策，旨在全面提升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能力，实现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互促、深度耦合。这些政策涉及科技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私募投资、产品创新、中介机构等多个方面，对科创板改革也提出了更为明确的方向，有利于构建资本市场支持科技企业融资的“绿色通道”机制，促进科技企业更加快速便捷地获得资金支持。从银行视角看，科技企业“绿色通道”融资通道建设背景下，银行参与投贷联动、私募股权投资等机遇加大。为此要树立新思维、强化新服务，从组织体系、授信理念、工具创新、服务优化、投贷联动、渠道建设等方面进行根本变革，实现金融和科技“双向赋能”。

一、加快建立科技企业融资“绿色通道”意义重大

科技创新是实现产业升级、促进结构转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如何更好满足科技企业的融资需求是金融业需要回答好的新的“时代之问”。不同于一般企业，科技企业具有资金投入多、成功不确定性高、研发失败风险大、投资周期长等特点，这决定了必须对科技企业融资进行定制化、差异化金融支持。一直以来，我国以间接融资为主的金融体系为扩大储蓄、促进投资、推动经济发展从农业社会向工业强国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新经济的加快崛起，信贷资金供给与科创企业资金需求之间的“期限错配”和“风险错配”“抵押物错配”问题，具体而言，信贷资金是以储蓄存款为经营起点，需要为全社会提供稳定而安全的回报，对风险容忍度更高且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当前形势下，加快建立科技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促进科技与金融双向赋能意义重大。一方面，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背景下，“绿色通道”有利于破解科技企业融资困难，帮助科技企业更加精准地获得资金。2024 年 4 月，我国出台了资本市场“新

国九条”¹，这为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但短期来看，随着从严把控 IPO 准入关、提高企业上市标准（表 1），未来一段时间，新股发行规模或将有所放缓。数据显示，2024 年上半年我国新股上市数量和融资额大幅下降。国内 A 股 IPO 市场上市企业 30 家，募集资金金额 235.60 亿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55.9%和 63.8%，为此，需要为科技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资金支持。

表 1：2024 年资本市场主要版块上市标准变化

	上市标准	2024 年新规则(征求意见稿) 与原规则对比
沪深主板	上市标准	1、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无变化)； 2、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1.5 亿元 →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6,000 万元 → 1 亿元； 3、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1 亿元 →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10 亿元 → 15 亿元
	上市标准 II	1、预计市值≥50 亿元(无变化)， 2、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6 亿元(无变化)， 3、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1.5 亿元→2.5 亿元。
	上市标准 II	1、预计市值≥80 亿元 → 100 亿元， 2、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无变化)， 3、最近一年营业收入≥8 亿元→ 10 亿元。
创业板	上市标准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人民币 5,000 万元 → 1 亿元， 2、且：最近一年净利润≥6000 万元(新增)。
	上市标准 II	1、预计市值≥10 亿元 → 15 亿元， 2、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1 亿元 → 4 亿元。
	上市标准 II	1、预计市值≥50 亿元(无变化)， 2、最近一年营业收入≥3 亿元(无变化)。
科创板	上市财务相关指标本次不作修改	
北交所		
“新老划断”：自新上市规则发布之日起实施，尚未通过上市委审议的拟上市企业应当适用新的上市条件，不符合新上市条件的企业，引导重新申报；已通过上市委审议的，适用修订前的上市条件。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研究院

¹ 2024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这是继 2004 年、2014 年两个“国九条”之后，时隔 10 年再次出台的资本市场指导性文件。

另一方面，“绿色通道”也是构建科技企业融资长效机制的重要一环。资本市场是支持科技企业融资的较佳方式，需要出台更多创新性政策以发挥好期投融资功能。我国资本市场刚经历三十多年发展，“新兴+转轨”特征明显，需要对制度框架进一步完善。例如，试点注册制、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等都是对中国资本市场现有框架的重要突破。《措施》在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储架发行、份额转让等方面进行了新探索，如果试点效果好，未来可考虑更大范围地推广，形成改革新突破。

二、资本市场支持科技企业的新举措与新机遇

（一）最新政策

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对于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展新质生产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24 年以来，证监会出台多项政策措施，全面推进落实“紧紧围绕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深化资本市场改革要”这一要求。4 月 12 日，证监会出台新“国九条”，要求资本市场要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更好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这是未来 5-10 年资本市场发展的顶层规划，有利于夯实资本市场长期发展的根基。4 月 19 日，证监会出台《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简称《十六条措施》），涉及科技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私募投资、产品创新等多个方面。6 月 19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简称《八条措施》），围绕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上市；完善科创板新股配售安排，建立健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硬科技”企业股债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推动再融资储架发行试点案例率先在科创板落地，更大力度支持并购重组等（表 2）。总的来看，《十六条措施》和《八条措施》一脉相承，后者是前者在科创板的进一步落地。

表 2：2024 年以来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主要政策

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4 月 12 日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也称为“新国九条”，其锚定金融强国建设这一奋斗目标，分阶段提出了未来 5 年、2035 年和本世纪中叶资本市场发展目标，从投资者保护、上市公司质量、行业机构发展、监管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提出全方位要求，与其它配套体系一起共同构成资本市场发展的顶层规划和四梁八柱即，“1+N”整体政策体系（“1”就是《意见》本身，“N”就是若干配套制度规则）。其从资本市场投融资、一二级市场、入口与出口、场内与场外等多角度提出要求，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4 月 19 日	《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	从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私募投资等全方位提出支持性举措，主要包括：一是建立融资“绿色通道”。健全“绿色通道”机制，优先支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二是支持科技型企业股权融资。支持科技型企业首发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和境外上市，完善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的方式、对象和实施程序。三是加强债券市场的精准支持。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债券融资，鼓励政策性机构和市场机构为民营科技型企业发行科创债券融资提供增信支持。四是完善支持科技创新的配套制度。
6 月 19 日	《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	一是强化科创板“硬科技”定位，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上市；二是开展深化发行承销制度试点，在科创板试点对未盈利企业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比例更高、锁定期限更长的网下投资机构，相应提高其配售比例等。三、优化科创板上市公司股债融资制度，建立健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硬科技”企业股债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四是更大力度支持并购重组。五是完善股权激励制度。五是完善交易机制，防范市场风险。六是加强科创板上市公司全链条监管。七是优化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反向挂钩”制度等。八是积极营造良好市场生态。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研究院

（二）主要机遇

机遇一：优化上市融资环境，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企业上市

2023 年以来，受 A 股市场调整、IPO 政策暂时收紧等因素影响，我国企业 IPO 上市步伐有所放缓。2023 年，A 股 IPO 公司数量为 313 个，募集资金 4110 亿元人民币，分别同比下降 27%和 39%，科技企业上市融资进程也受到影响（表 3）。为此，《措施》

提出，“依法依规支持具有关键核心技术、市场潜力大、科创属性突出的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上市”。

表 3：近年来资本市场 IPO 融资家数

时间	IPO 家数(家)	IPO 募集资金 (亿元)	IPO 家数同比 (%)	IPO 募集资金同比 (%)
2024 年上半年	159	1729.7	-60.9	-73.9
2023	313	3565.4	-26.9	-39.2
2022	428	5868.9	-18.3	8.2
2021	524	5426.4	21.3	13.6
2020	432	4778.7	112.8	88.7
2019	203	2532.5	93.3	83.8
2018	105	1378.2	-75.9	-39.9
2017	436	2293.8	92.9	53.5
2016	226	1493.8	4.6	-3.4
2015	216	1546.2	81.5	141.4
2014	119	640.6		

资料来源：Wind, 中国银行研究院

预计，未来一段时间未盈利科技企业 IPO 融资进程将有所加快，医疗保健、信息技术等高科技企业更加受益。事实上早在 2020 年 1 月，科创板就率先为未盈利企业上市打开了大门。此后北交所、创业板又先后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²。2023 年，共有 113 家未盈利企业申请在 A 股上市。其中，106 家申请科创板上市，上市成功率 51%。7 家企业申请在北交所上市，上市成功率 51%。从行业分布看，未盈利企业主要来自医疗保健、信息技术行业。2023 年，科创板医疗保健、信息技术行业申请上市企业数量分别为 48 家、47 家，占上市企业数量的 90%。

机遇二：境外上市渠道更加畅通，香港地区吸引力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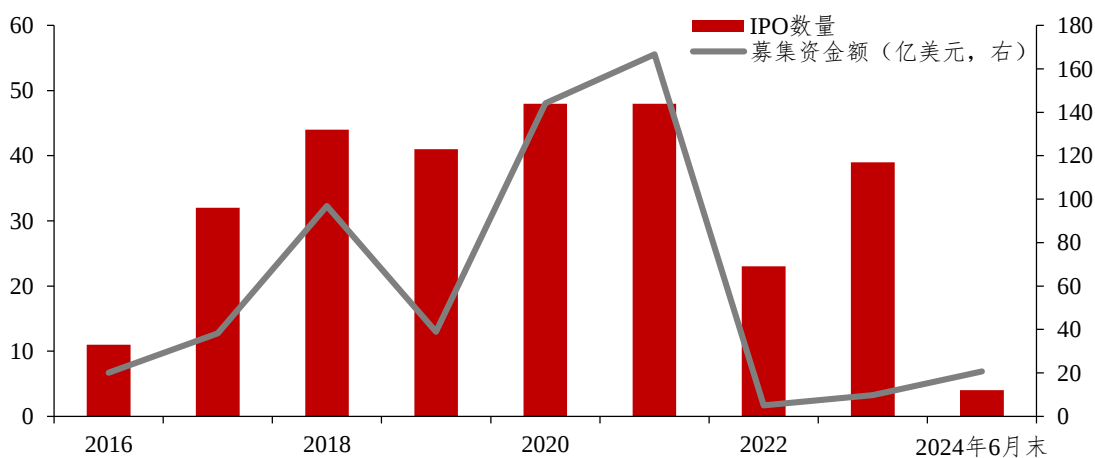
境外上市对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受地缘政治博弈等因素影响，境内企业境外上市数量有所下降。特别是美国通过“长臂

² 2023 年 2 月，深交所发布《关于未盈利企业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通知》

管辖”要求中概股提供境内更多数据和信息，赴美上市境内企业合规风险越来越大。Wind 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公司赴美上市共融资 5.82 亿美元，较上年融资规模减少约 96%。为更好支持企业境外融资，2023 年 2 月证监会发布《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企业境外上市走向“备案制”新时代，有利于提高市场透明度，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总的来看，2023 年以来企业境外上市融资规模已有所回升。截至 2023 年末，已共有 179 家公司递交备案申请，81 家公司拿到境外上市备案通知书。其中，39 家企业在美国上市，募集资金 9.78 亿美元，比 2022 年分别提升 69.6%和 96.8%（图 1）。2024 年以来，多部门加码支持企业境外上市。4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拓宽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渠道，提升境外上市备案管理质效；商务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要求强化境外上市供需对接、畅通投资退出、便利享受优惠等；证监会发布 5 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内地行业龙头企业赴港上市融资。预计，2024 年中资企业赴美上市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有 4 家企业赴美上市，融资规模为 20.71 亿美元，超过 2023 年全年水平。

图 1：中资企业赴美上市情况



资料来源:Wind, 中国银行研究院

《措施》进一步要求“支持科技型企业依法依规境外上市，落实好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制度”，预计 2024 年企业境外上市融资规模将进一步回升，预计香港地区更加受益。根据证监会数据，2024 年 4 月末，已有 77 家拿到境外上市备案通知书。从上市目的地看，香港仍是大部分境内企业首选地。在 77 家备案企业中，有 75% 的企业选择在香港上市，这或将改变当前香港 IPO 融资低迷情况。2023 年，香港 IPO 融资企业数量和募集金额分别为 89 家和 463 亿港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21.3% 和 55.75%。2024 年年初以来，中国和香港地区又联合推出六项深化内地与香港合作的新举措，即“三联通”、“三便利”政策，中国和香港地区资本市场互联互通程度进一步提升。毕马威预计，香港 2024 全年 IPO 规模将达到 600 亿港元。

机遇三：再融资支持力度加大，“一次核准、多次发行”政策得到推广

上市公司再融资是指上市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后，再次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获得资金的行为。主要包括配股（向原股东）、增发（公开发行）、定增（非公开发行）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我国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经过多次调整，经历了放松-收紧-再放松-再收紧的不断演变。2014 年，证监会颁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放开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管制，并针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特点制定小额快速定向增发机制。2020 年，证监会发布《科创板再融资办法》，对企业再融资的发行条件、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并将审核期限缩短至两个月，这对提高企业再融资便利性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出现了部分上市公司频繁融资、募集资金闲置等情况。为引导上市公司理性实施再融资，2023 年 8 月证监会发布《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政策，对再融资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从严把关，严格限制破发、破净情形上市公司再融资。在此背景下，2023 年上市公司再融资规模有所放缓。2023 年，共有 469 家上市公司进行再融资，合计募集资金 7632.12 亿元，相比上年减少约 25%。受政策趋严影响，预计 2024 年上市公司再融资规模下行压力不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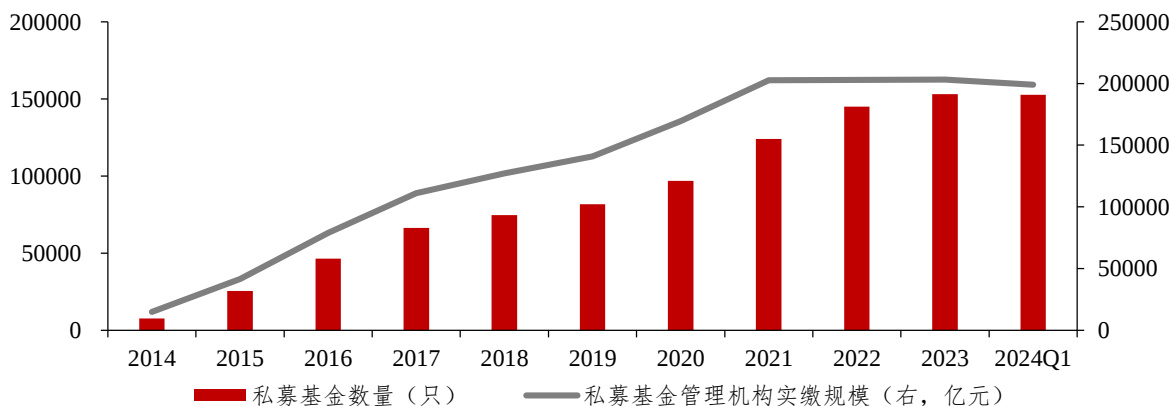
为更好支持科创企业加大再融资规模，《措施》提出积极研究更多满足科技型企业需求的融资品种和方式，研究建立科创板、创业板储架发行制度，预计科技企业再

融资的便利性和有效性将得到明显提升。所谓储架发行制度，简单地说就是“一次核准、多次发行”制度，即发行人在获得监管部门注册批准之后，可以在一定期限内自主择机、分期批募集资金，这对简化注册程序、提高融资灵活性具有重要意义。早在 2021 年北交所成立之初，其在再融资方面就引入了储架发行制度，但受多种因素影响，目前还没有企业采用储架发行进行再融资。《措施》的落地，预示着除北交所外，科创板和创业板也有望试点储架发行制度。

机遇四：引导私募基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实物分配股票、份额转让试等成为退出可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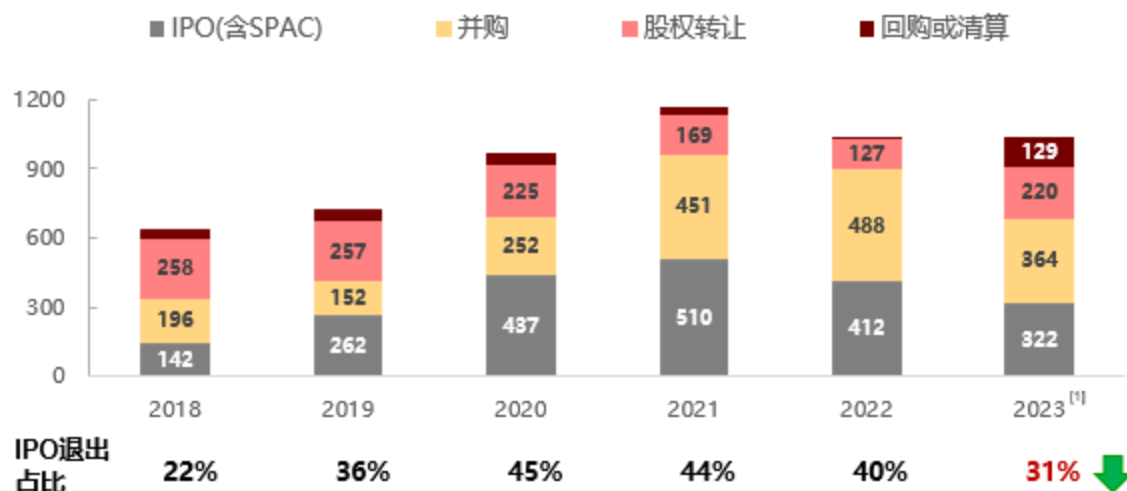
以创业投资基金为代表的私募基金在“投早投小投科技”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是促进科技自立自强、产业创新升级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迅猛，已经成为金融支持科技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一季末，我国私募股权行业实缴规模达到 19.9 万亿元，基金总数超过 15.2 万只（图 2）。但也要看到，当前我国私募股权行业始终存在募资难、退出难等问题。特别是 2023 年下半年以来，受 IPO 阶段性收紧影响，企业通过 IPO 方式退出的比例为 31%，相比过去三年均值 40% 左右进一步降低（图 3）。2024 年，IPO 融资难有明显起色。随着新国九条的出台，未来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标准将趋于更加严格，这加大了私募基金退出的难度。与此同时，股份减持规定也趋于更加严格，加大私募基金退出难度。

图 2：私募基金数量及实缴规模



资料来源：Wind, 中国银行研究院

图 3：历年私募股权退出方式数量及占比



资料来源：清科私募通，中国银行研究院

为更好解决私募股权基金的退出问题，《措施》提出“拓宽退出渠道”“落实私募基金反向挂钩政策，扩大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份额转让试点”。这为私募基金通过反向挂钩、实特分配股票、份额转让等实现退出提供了新通道。

反向挂钩政策指的是创业投资基金所投股份的锁定期与投资期成反比，即投资的时间越长，锁定期越短。早在 2018 年 3 月，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初步明确创业投资基金反向挂钩的方向。2020 年 3 月，证监会对反向挂钩政策作了修订和完善，出台《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对反向挂钩政策的投资标准、期限减持比例等进行了简化和放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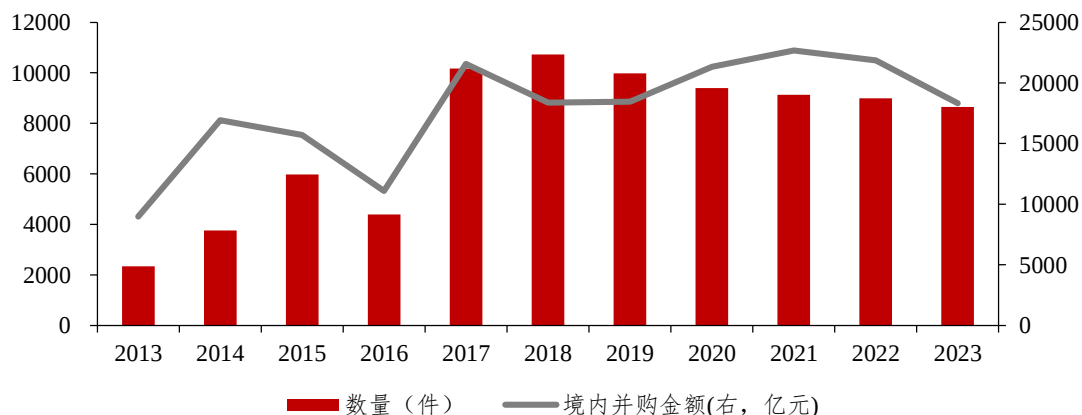
实物分配股票指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约定，将企业股份通过非交易方式向投资者分配的方式，不仅有利于避免私募股权相关参与方在退出时点的分歧，也有够一定程度上抑制集中减持造成二级市场股价的大幅波动。私募基金份额转让指的是投资者将其所持有基金份额转让给其他购买者的做法。2020 年和 2021 年，中国证监会批复允许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

总的来看，2024 年在 IPO 融资规模盘整、从严规范股份减持背景下，《措施》对私募基金坚持采取差异化的减持安排，体现出监管部门鼓励其发展的态度。预计未来一段时间私募股权基金退出路径更加多样化，实物分配股票、份额转让都将成为重要方式。特别是“反向挂钩”政策的落实，既有利于鼓励私募基金进行长期投资，又能帮助其加快退出节奏。

机遇五：推动科技型企业并购重组，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并购机会增多

并购重组是科技企业做大规模、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也是私募基金退出的主要方式。研究表明，国内私募基金 90% 以上项目依靠 IPO 退出，而美国私募基金 IPO 退出比例仅约为 5%，52% 项目通过并购方式退出，43% 则通过 S 基金退出³。为丰富私募基金退出通道，2023 年，证监会出台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和落实“小额快速”审核机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跃度逐步提升。但受 IPO 阶段性收紧、经济复苏整体不及预期影响，2023 年我国并购市场表现不尽如人意。Wind 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并购市场共披露 8,655 起事件、交易规模约 18,331 亿元，分别同比下降 3.7% 和 16.1%（图 4）。

图 4：我国企业并购市场数量及规模



资料来源：Wind, 中国银行研究院

³ S 基金是 Secondary Fund（二手份额转让基金）的简称，是专注于私募股权二级市场的基金，其与传统私募股权基金的不同之处在于，传统基金直接收购企业股权，交易的对象是企业；而 S 基金是从投资者手中收购企业股权或基金份额，交易对象为其他投资者。

为进一步丰富私募基金退出渠道，《措施》提出“持续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制定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优化小额快速审核机制，适当提高轻资产科技型企业重组估值包容性，支持科技型企业综合运用股份、定向可转债、现金等各类支付工具实施重组，助力科技型企业提质增效、做优做强”。这表明未来将更加重视通过实施并购重组以帮助企业发展壮大和扩大私募基金退出通道。预计未来一段时间，随着政策继续转向扩大内需、发展自主可控，预计重点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并购基金项目投资机会将增多。此外，制造业、房地产等相关行业分化逐步加剧，行业内不少中小企业经营愈发困难，并购重组机会也将逐步增大。

机遇六：强化功能定位，形成资本市场支持科技企业的合力

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是满足不同类型企业上市融资的重要环节。近年来，我国先后设立科创板，改革创业板，设立新三板精选层，建立北交所并强化转板机制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日益清晰。但总的来看，资本市场体系仍然存在各板块差异化不足、灵活性不够等问题。《措施》提出，“主板要突出‘大盘蓝筹’特色。科创板坚持‘硬科技’定位，创业板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共同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这意味着未来不同板块将更加注重差异化定位，通过设定更具有包容度的上市条件，以满足不同规模、不同行业特点企业的上市需求，以切实打造错位发展、功能互补、协同发展的多层次市场体系。

三、商业银行相关建议

从银行视角看，科技企业“绿色通道”融资机制打造背景下，银行参与投贷联动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机遇加大。为此要树立新思维、强化新服务，不断加大科技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一是加大投贷联动发展，为科技企业提供更全面资金支持。投贷联动是银行帮助科技企业获得包括贷款、股权等在内多样化资金的重要方式。近年来，商业银行围绕投贷联动进行了诸多尝试，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投贷联动模式，但整体进展缓慢。未来银行可根据自身特点，构建差异化、多样性投贷联动运作模式。一方面，强化与政府

产业引导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的合作，大力发展投资顾问、债券承销、并购重组、理财直投、供应链金融业务等多样化服务。另一方面，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再融资业务，考虑申请相关托管业务资格，开展资金托管业务。

二是积极参与并购重组、投融顾问等投行相关业务。并购重组是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方式。未来一段时间，随着政策加大对企业并购重组的支持，新兴产业领域并购项目将明显增多。再加之制造业、房地产等相关行业分化加剧，行业内不少中小企业经营愈发困难，并购重组机会也将逐步增大，这为银行参与并购重组、投融资顾问等服务提供机遇。由于并购重组业务具有轻资本、轻资产等特点，银行大力发展并购重组业务有利于降低资本占用。未来，银行可积极参与参与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并购基金等业务，加大与各类创业投资基金机构的合作，并努力成为企业与政府引导基金、创投基金、券商及各类中介服务机构的桥梁纽带，不断拓宽投融顾问服务深度，尤其是支持上市公司聚焦做优做强主业开展吸收合并、产业整合，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三是针对科技企业经营发展特点，研究设计差异化、特色化科技信贷服务。组织机构方面，提高科技金融服务经营层级，探索科技银行专营体系，赋予其更大的权力。目前科技银行主要以支行为主，这使得其在职能、资源等方面均面临较多限制；授信审批方面，加快构建与“专精特新”企业内在特征相一致的授信审批新模式。除了传统的财务指标外，将企业知识、技术、人才、科研能力、市场前景等无形资产因素纳入银行客户信用评级体系因素；提高科创技术成果精准识别能力，强化质押物创新方面。针对科技型企业无形资产丰富等特点，完善科技创新评价体系，从技术转化能力、研发投入的稳定性和强度等多个维度，评价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探索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强化金融工具创新，为科技企业提供定制化金融工具。针对不同企业资金需求的不同，精准画像，开发“专精特新”专属金融产品。例如，开发专精特新成长贷、小巨人贷、技改创新贷、单项冠军贷等。

四是打造科技企业金融服务生态圈，破解银行科技信贷“五大痛点”。科技型企业细分行业众多、技术门槛高、专业性极强，需要信贷人员既要懂技术和产业，也要看懂企业和市场，这对是巨大的能力挑战，很难依靠商业银行自身来解决，为此需

要强化与政府和各类机构的合作，有效破解科技金融服务中“技术难看懂、产业前景难判断、风险难识别、企业价值难评估、风险难缓释”等痛点。为此，大型银行要行发挥平台资源优势，在依法合规、风险隔离可控前提下强化与政府、创投基金、内外部投资、证券、融资担保、保险等机构合作，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

五是完善与资本市场业务相适应的风控体系。资本市场的创新发展，要求商业银行需要建立与之相适应的风控体系。积极借鉴相关经验，完善各类业务评审审批机制，优化产品操作流程；尝试给予资本市场相关业务条线建立更加独立的风控模式；在业务方面，还应创新风险防控方法和风险缓释工具手段，推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使用和完善等。

